

78

湖北省政府稿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主席

文收總

新字第 43084

財政廳 合管處 送核

劉子英 七十一 六

以電

會核

劉子英

先會處所

第三科

鍾經邦

別類

鄭祥

吳香

466

稿擬稿

張文炳 黃真 張晦 程定平 徐仲

中華民國

檔案	去文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472	1	7	2	2	2	2	2	2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民國 31 年 7 月 16 日

代電

鍾和縣政府：批呈送本年度上期行政會議紀錄并就建設部份核示如次：(一)第三十案
墾殖荒地以坤加生產仰祈辦理情形及荒地面積地點表報備核第三十一案修濬
塘堰溝渠以利農田水利文將辦理成果隨前領表式彙填報查第三十二案籌設
民生工廠查紳富捐辦法已不適用該縣籌設民生工廠資金仰依且自治經費籌補
辦法之規定籌集二萬元仍有不敷可發動地方投資否則改以合作組織經營製
造農具業縣可申借貸款第三十三案擬將荒山荒地遍植樹木仰祈造林救荒表
報備核第三十四案政府積極培養名門技術人才查訓練員工雜技以利生產建
設自應積極施行惟非與國防軍需之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之規定
相符不得緩役第三十五案擬將車費雜費二萬元移購耕牛特貸農民耕作

辦理并
林部
及

以增生產：
據報該縣合作指導人員王月亭，尚未到職，已另派員接替該職。
款項由合作指導人員組社貸放。(一)佈告並施陳。候省備印。

奉件送請

第三科核卷擲遠辦為荷

農林股已登

水利股已登

送還

第一科

第一科文書股案辦為荷

程定平
華清樓

查伸富捐辦法已不適用該鍾祥縣籌設民生工廠之資金應
飭依照自治經費籌補辦法之規定籌集貳萬元如仍有不敷可准
其發動地方投資或呈請合作貸款之處相應簽請
貴處核簽逕送為荷此致
合作工業管理處

財廳建43084原件

財政廳



六月廿四日

劉代



謝士榮

張蔭亭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案內有函

貴廳主管部係相立檢用原件送核

查核簽註後

擲還憑報為荷！此致

財政廳

合作事業管理處

已簽註

附廳建

43084原信



長

建設廳

六五

張曉

柯

程

陳仲

第一科

陳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收單

號 第 字 收

何處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附

省府秘書處通知

年月日件

奉交鍾祥縣府本年上期行政會議紀錄有開各案轉出查由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廿貳日收到

43084

84

湖北省政府文辦案通知單

案奉 文下鍾祥縣政府呈請查照
行政會議紀錄一案轉請查照由

附 附原件一份

右案奉

主席諭

文有開機關查核飭遵等因特檢同有開

特請貴廳各案送請

查照此致

建設廳

省政府秘書長劉子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發書 案第 四〇七〇

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六月拾貳日收到

丁建訓
三、案由：墾荒地以增加生產案
辦法：凡屬公荒其面積較大者應由各鄉保及中心學校壯丁隊動員義務勞力集體墾殖其面積較小者招民墾承墾
又私荒地由鄉保甲人員督促各該業戶設法墾殖否則招民墾承墾如民衆仍不願承墾之田則屬行征工墾殖以其收益除去勞力代價及種籽外一律作為教育建設之用

四科
決議：通過

三、案由：修濬塘堰溝渠以利農田水利案
辦法：各鄉應利用農隙時間嚴令保甲人員督促該管境內各業戶公私有塘堰溝渠一律從事修濬之屬于公有性質者採取征工辦法不另給工資或津貼屬于私有者所需之伙食工資責成地主担任之原有塘堰如果容量過小不敷灌溉其所轄田畝者應另修新塘堰以資補救

四科
決議：通過

三、案由：籌設民生工廠以工代賑增加生產案
辦法：一、由縣政府遴派籌備委員九人員負責查勘場址及籌劃各種應辦事宜
又由縣府召集有志實業之青年送省訓練團受訓回縣後即配以相當業務
三、籌集資金辦法：發動地方紳富捐助或投資二、呈請由縣財政項下開支或呈請省府發給合作貸金

財
決議：通過

四科
三、案由：荒山荒地溪河沙地宜通植樹木以增產利而免旱災案
辦法：一、植樹地厘由縣政府令飭各鄉轉令各保凡屬荒山荒地在其保區內由保甲長負責督促民衆每戶植樹三十株又採取樹苗山地宜擇松柏之屬河地宜擇楊柳之類三、此後所獲之利充作各保國民學校基金以濟公益而免私爭

三科
決議：通過

三、案由：政府應積極鼓勵培養各門技術人才以利生產建設案
辦法：除應時代產生之新興各項專門技術人才政府已有相當之鼓勵與培養姑置不論外舉凡普通之百藝雜技政府亦應通令各鄉轉飭各保切實調查限對子任何藝術每年至少教授學徒三人在學藝期內之學徒得獲優服兵役以示優待而資鼓勵准此辦理則普通之百藝雜技既不致失傳亦可增加生產建設也

三、案由：擬請將奉發農貸貳萬元移購耕牛發交各鄉公所轉貸農民耕作以增戰時生產案
決議：本縣奉發農貸貳萬元除撥充各鄉保甲民購耕牛好種農具之用外其餘貨及支配辦法：一、由縣府派員會同鄉公所調查登記後依法借貸二、由縣府統籌支配以命令行之應由合作指導人員組社貸放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